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（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（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离子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必达泰克光电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超级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，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。

3、本项目拟采购项目为货物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投标人填写此声明函时，只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。

4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，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，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。

（提醒：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）